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pei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0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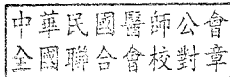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28日健保查字第111077703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邱泰源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93024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小姐(02)27065866轉
5509
電子信箱：A11101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10777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777033-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4則(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，爰本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不實虛報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另本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路徑：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>院所資料交換>院所交換檔案下載)，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(均含附件)

